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长杰先生、贾俊亭先生、梁燕生先生、蔺万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有违反《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王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志军：

薄少伟：

王继祥：